

可恥的創痕(下)

江崇林

——二二八事件真相

臺獨份子捏造謠言

廿一師殺了兩萬人民國七十一年有嚴君自美返台，特為約會，當面告以：在美傳聞整編二十一師為「二二八」事件到台平亂，殺了兩萬人！有的更不着邊際說，從基隆殺到屏東，血流成河，遍地都是死屍。究竟真相怎樣？望有確切了解，俾使對人有答復，亦可作為對偏激謊言的反駁依據。因與相互問答、辯論，得有以下幾點結論：

(1) 二十一師在台中曾依軍法審判，槍決了六人，他們是持械抗拒的暴徒。高雄要塞司令部亦依軍法審判程序，槍決了三人，他們是持槍威脅彭司令繳械投降。這九人均屬明正典刑，押赴刑場處死，可說是罪有應得。

(2) 所說「殺了二萬人」，是什麼時間？什麼單位？用什麼方式？根據什麼調查統計的？能提出點證據？顯然全屬子虛，信口開合說謊話。

(3) 廿一師共轄二旅五團及直屬五營，官兵總人數二萬餘。若說「殺了二萬人」，全師官兵平均約各殺一人。就所見所聞，從不知有亂殺人的事。各縣市街坊從沒發現有任何一具屍體。那時台灣分為九市、八縣，除澎湖未波及外，其餘十六縣市，如依「二萬人」的傳說，每一縣市平均死了一千至二千人；能在任何一個市、縣列出一千餘人死亡的姓名出來嗎？

(4) 白崇禧部長在國民政府紀念週報告，台灣「二二八」事件死亡人數，軍警公務人員為八十餘人，一般人民——包含台灣與大陸各省為三百零幾人，共計死亡不到四百人。若按戰爭傷亡——「一死三傷」的比例來推算，說「傷亡千人」，也許尚近情理。台灣行政長官公署公報，被殺公職人員與外省商民有三百三十三人，輕重傷人數為八百九十六人。與上項推算人數相對照，大概略同。

(5) 有說「從基隆殺到屏東……血流成河」，更是明顯的謊言。岳旅從基隆登陸，向南僅到台中。凌旅從高雄登陸，北上僅到嘉義；是時暴亂已平息，並未發生戰鬥。岳旅曾有三次戰鬥：①基隆登陸戰，②苗栗驅逐戰，③追戰謝雪紅，其他概無作戰事。①②兩次戰鬥，對於暴民都是以威力驅散為目的，國軍並未跟踪追擊，尋根滅

滅。對謝雪紅的追擊戰，謝在沿途且戰且走，最後逃入深山密林中，僅有少數傷亡。

(6) 全師官兵與同胞素無恩怨，台灣同胞又富有守法精神。軍中曾三令五申，嚴守紀律，那來濫殺情事。駐台七個月，從沒有那一部隊官員呈報官兵亂殺人，亦從沒有那一地方人士控告本師官兵殺人，憲兵的按期軍紀通報，從未載有廿一師官兵殺人。劉雨卿師長巡視各縣市時，曾與許多地方父老衷誠接談，從無一人以「遭亂殺」、「被枉死」當面鳴冤。

最後嚴君說：在處理暴亂時，槍決數人——採用快刀斬亂麻方式為迅速平息手段，事屬尋常，槍斃數人，不算濫殺。其餘那些說法，顯然是謊言，完全不合事理。

麻袋裝人投入大海 嚴君同時詢問，在美有青年傳說，高雄要塞司令曾把數百活人裝入麻袋，投擲港區淹死。又見海外報刊記載，二十一師殺人後，把屍體投棄淡水河。那是怎樣？

高雄要塞被暴徒三人用武器脅迫高雄市長、議長、郵政局長同到要塞司令部，威逼彭司令繳械投降，並將外省人集中，送回上海。當遭拒絕

，即舉槍射擊，由警衛於現場將三暴徒逮捕，市長等各回原職。經軍法審判後，明正典刑。是時，高雄市的外省籍公教人員及眷屬與商民一千餘人被暴徒們拘禁於市立中學內，全市成了暴民天下，從那裡去買數百隻麻袋？還有誰敢拿麻袋去賣給要塞？且糧食已被暴民控制，要塞官兵行將斷炊，幸得地方開明人士陳啓清先生大義助食米，乃克渡過難關。要塞顯處於被困態勢，還能拋擲數百人到海港去嗎？

二十一師以嚴整軍容進入台北市，暴徒們聞風喪膽，多自動解體四散，從未發生戰鬥，全市一律恢復平靜，那來有屍體？為什麼要把屍體拋入淡水河？若說為處置暴徒，拿來示眾警惕，自當陳屍刑場，為什麼要拋入淡水河？本師岳旅原戍守中國第一大國際商埠上海有年，習於禮儀，深悉國際人道，節制，那會亂殺人，亂拋棄死人屍體呢？所謂那些拋入高雄港、淡水河的屍體，最後怎麼樣了？任其流入大海？被人撈起掩埋？有人證、物證？能舉出一部分人的姓名嗎？

喊叫臺灣人該殺 這是海外反政府的偏激言論：「二十一師從基隆登陸，一上岸就口口聲聲叫着：台灣不是中國人，該殺！該殺！」

用這類口語說話，在我耳中、眼中、心中從沒接觸過；除了一本「台獨」分子專著「台灣四百年史」外，尚未見於其他文件；有什麼根據？他曾親自聽着？是從什麼人傳說？在在使人懷疑，明明是有意杜撰、造謠。抗戰勝利後，台灣回歸祖國，全體軍民均極歡慶。本師同仁對台灣同胞的愛護、尊重，在「台灣概觀」，「官兵須

知」兩書均有明白敘述。這兩個文件尚存，足資查證。劉雨卿師長遺作中，極力稱讚台灣「許多有識開明人士，顧全大局，協助疏導官從附和之徒……共挽危局」，表示出與台灣人打成一片，所以能「共挽危局」。那裡曾把台灣見外？那裡會說「台灣人不是中國人」呢？這顯然是有心人利用二分法來製造對立，煽動台灣人仇恨，以謀取私自政治利益。他們祇圖追求個人慾望，根本不知什麼是國家安危，更使歷史「不明」了。

機槍掃射徒手平民 這是一位游姓學生向我提出的問題。那時他尚未出生，當然沒有看見。祇是聽老一輩的人一鱗半爪的傳說：在南港地區，「二二八」事件中有些本地人徒手衝向軍械倉庫去拿武器，被軍隊用機槍掃射，打死了很多人，屍體一大堆。這些傳說，激起胸中反感，也感到離奇，究竟是怎樣的事？

我們當時交談，有以下的問答：

問：你當過兵（服兵役）了嗎？

答：當了兩年兵。

問：你在營服兵役時，長官派你守武器庫，

遇着有人——徒手的本地人——衝擁而來要

拿武器。你該怎樣辦？讓他們隨意拿去

嗎？

答：阻止他們，馬上報告班長和值星官。

由此可知，凡是向軍營或軍事倉庫去奪取武器，便是暴徒，便是叛亂，危害安寧。負責監守、警衛軍營或倉庫的軍人，見着一羣人蜂擁而前，大喊：「拿槍來！」他對衝來的一羣人用機槍

掃射，阻止暴徒，保衛武器，是他的責任，天職。意圖奪取軍品的暴徒被打死，是屬於現行犯；是故意的，有計畫的，若被當場打死，是應該的，可說「咎由自取」。守衛官兵使用武器，用機槍掃射即是實行戰鬥，是軍人負責、盡職的本色。

不該調軍到臺灣鎮壓為紙於攤販引起誤傷人命的「小事」，陳儀原認為可以運用行政方法處理了結。他已做了：

- (1) 肇事員警，查辦嚴懲。
- (2) 給與負傷的攤販寡婦林江蓮撫卹金五萬元。

- (3) 給與因傷致死的陳文溪撫卹金二十萬元。
- (4) 同意組織處理委員會。

但暴亂節節升高，提出條件愈來愈多，皆因軍力薄弱，防務空虛；保障行政的軍警單位均被攻打，無力自衛，無力支援行政施行公權力。全省政務癱瘓，行政不克發揮功效。三月三日中興商輪由上海駛台。暴民不許其靠岸，斷絕海上交通，台灣已將成為孤島。

人民情緒暴亂，自易失去理智，產生偏激行為。如台北市暴民向憲警機關請願，高喊交出兇手由人民公審、向長官公署請願，便打死守衛士兵。那是三言兩語說得通的嗎？加以別有用心，唯恐天下不亂的人，以及共產黨徒趁機利用，自將演變成社會大混亂。陳儀不能控制局面，不能進行溝通協調，將屈服於暴徒們的威脅！「無條件投降」？或為守土有責，「自殺」、「殉職」？果如是，則將陷入一片大混亂，台灣島上被

亂打亂殺而死亡的人，恐將不祇「二萬」了。因為暴亂掀起，內部很複雜；就共產黨體系說，有日共、台共、台灣工作委員會、中共華東局、華南局，以及國際派、上海大學派。台灣人中有流氓，有退伍軍人，有「皇民會」，御用紳士……個別組成的武裝，有決死隊、前進隊、著櫻隊、二七部隊。均各自為政，互爭領導權。若長日成爲無政府狀態？衆多不同派系的鬥爭。將更激烈、破壞、槍殺情事，更會增加若干倍？那些製造謊言人的若祖若父，不知有多少，早已死於暴徒亂殺中了。

調兵來台鎮壓，不是最好的辦法，却是速求解決問題，減少人民傷亡的好辦法。八年抗戰乃得收回台灣，中央政府那可坐視不理，讓台灣在海上糜爛？那將會造成好大的禍患，好大的損傷呀！爲除暴安良，不得已而用兵。用快刀斬亂麻，免治絲愈紛愈亂。兩權相害取其輕，調兵到台鎮壓，仍是較好的辦法。

太康艦運兵抵基隆 「台灣教會公報」一八二五期記載：「三月九日太康艦由上海載運廿一師抵基隆……」這一段話顯是瞎說、造謠。太康艦是海軍兵艦，用於海上戰鬥，不是運輸類艦艇。「二二八」事件發生在台灣島上，不在海上，用不着海軍戰鬥兵艦。太康艦在「二二八」事件期間，並未駛來台灣任何港口。太康艦以海戰爲主，配置大口徑戰砲，祇能載乘數千人，那能將整編廿一師數千人運到台灣？說的全是外行話。亂說不合事實的謊言，在教義中屬於魔鬼，它會殘害人的。這些不守教規的人，祇爲了挑起

人間仇恨。

也配建立紀念館麼 「二二八」事件是一不幸事件，是一痛苦事件，是一地方性事件。這類事件的發生，就時間上說，歷史記載有的是。就空間上說，中外各地均是常有的。它的發生原因，或由於「官逼民反」，或由於「政治腐敗，民不聊生」，總是因民政處理不善而引起的。凡有一地發生這類暴亂，自應迅速平息，絕不宜任其擴大乃至成爲糜爛的局面。就抗日戰爭時期的根據地四川省來說，也曾發生類此地方事件兩次。

一次是在川西的新都縣，一次是在川北的江縣，均因縣政府施政失當，引起民變，包圍縣城，毆打公職人員。當時負責處理這兩次事件的爲四川省政府保安處副處長王元輝少將（現在台灣），我亦參與協助。概是先派軍進駐要地，鎮壓暴民，分勸附和鄉民各自回家，恢復社會秩序。一面撤換失職縣長和有關官員，改派賢能繼任，隨即辦理撫綏善後。失職官員依法懲處，爲首造亂的暴徒亦繩之以法；凡盲從附和的暴民，一律返鄉各安生業。以後因時間而漸漸淡忘，很少有人再談及了。

「二二八」事件經過多年後，還經常被人利用它來攻訐政府，挑撥本省人和外省人的情感。把這一地方事件，認爲「萬方有罪，罪在朕躬」，要由政府承擔他們所希望的總責任，要由執政的國民黨負責，要由大陸來台的各省人共同承擔責任。企圖製造紊亂，提出些似是而非、不切實際的要求：

(1) 向受難家屬道歉：在暴亂事件中，當然會有許多軍公人員傷亡。在混亂間，有些人死於意外或枉屈，是難避免的。其中應負責任的官員如陳儀等，業經政府明令懲處。死傷軍公人員一律照章撫卹。一般人民，經過撫綏救助，均各安生業。加以近數十年的經濟起飛，台灣居民生活程度大大提昇，能刻記「二二八」事件的有許多人？把行將癒合的傷痕，重新挑起痛苦，除破壞團結，增加後一代殘害外，於人、於己、於國、於鄉，有何好處？

(2) 給予死亡遺屬撫卹：爲國捐軀，因公殉職的人，當然依法撫卹。「二二八」事件中死亡的人，各種狀況不同；若攻打軍政機關，搶奪國家武器，亂打無辜商民，因而死亡的暴徒也給予撫卹，會合情理嗎？那祇是鼓勵暴亂。

若強使時間倒轉，對那些人撫卹呢？地方政府有詳確檔案嗎？遺屬有可靠證件嗎？假如真的施行，必然是紛紛時起，再掀起一次紊亂。在台灣死亡家屬若予撫卹，那些同在事件中死亡的大陸各省人遺族，豈不是也應同樣給予撫卹嗎？

(3) 宣布「二二八」爲和平日，建立紀念館：「和平」是對戰爭而言，宣戰、媾和有應具的條件和程序。「二二八」事件不是「戰爭」，是地方性偶發的暴亂事件；且早已平息有年，再宣布爲「和平日」，既不合理，也毫無意義。

建立紀念館。紀念意義是什麼？有可「流芳千古」？有可供「殷鑑」？當前國際情勢，國家政策是反共，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二二八」事件共產黨徒會趁機利用，助長暴亂，有不容置疑的事實；毛澤東曾稱爲「白區革命」。建立紀念館顯然與實情不合，是爲共產黨宣傳。

辦說明會更見荒謬。「二二八」事件有說明會，三十年前開始於海外的「台獨」分子，每年舉行，有時且聚眾遊行。國內有些偏激分子亦因襲舉辦說明會，以興風作浪。近年每屆「二二八」，好些地方都舉辦說明會，宣講情緒，愈來愈激烈；說的話，愈來愈「兇狠」；喧嚷的說法，也愈來愈多矛盾。例如說陸軍廿一師登陸台灣時間，有的說「三月八日」，有的說「三月九日」，各說各的，不克確定。又如說「廿一師上岸」，見人就殺……；有的說「殺了三天」，有的說「殺了四晝夜」，有的說「殺了五天五夜」，有的說「殺了半月」。對於殺人狀態的形容，有的說「就像南京大屠殺」，有的說「僅次於德國納粹屠殺猶太人」，顯然都是信口開合！參與說明會的主持人和演講人大多出生於台灣光復之後，他們均沒有親歷「二二八」事件，祇是以耳代目，聽人傳說；各自接受傳聞的方面不同，有些是經過特意製造的，所以各說各話，自然免不了矛盾。有的在「說明會」上，爲了「動聽」，爲了「吸引人」，爲了激起「煽惑」作用，更鼓「如簧之舌」，添油加醋，把古事今判，憑個人意念信口雌黃。

參與說明會的人，似乎每年都有增加，今年「二二八」在台北大橋附近一所國民小學的說明會，據某報誇稱有「三萬五千人」參加，曾經參與的王君卻對我分析說：那是把整日在國小附近來往的流動人數，合併計算的。在台北市最大的集會場所是中華體育館，可容一萬餘人。台北市最大的國民小學推老松國小，全校有一萬多學生。台北橋附近小學，那一國民小學校能容「三萬五千人」？這不是明顯的謊言嗎？所有的「說明會」都是偏激的狂言，總離不了製造人民對立，破壞社會和諧。他們的目的是不信任政府，盡量醜化各級官員，學習共黨清算鬥爭方式，把四十年前的老帳翻出來，重新「清一清，算一算」。更想移花接木，採用「誅十族」的大罪，對意想的人進行「鬥一鬥，爭一爭」，再製造一次暴亂。一些別有用心的人，也想在人羣裏「作秀」，出風頭，打知名度。從這些分析中，當可認識說明會的內容實況了。

看清魔影正視史實

經過了四十年的「二二八」事件，並未隨時間的消失成爲歷史故事，仍然魔影幢幢。新生代的青年概出生於光復之後，常常「莫名其妙」，在情緒上撲朔迷離，引起懷疑而有各種推想，可視爲正常現象，用不着見怪。有些人亂想、亂說，有些人抱「管他的」態度，不聞、不問；遂爲野心分子所乘，扭曲事實，運用爲政治鬥爭「工具」。

事實總是事實，如何使事實大白於天下，應

把這件事視爲大家的事，讓大家平心靜氣來談；透過一切公開討論、研究，乃至互相辯論，共識事實真相，大家才可從魔影中走出來。

提起「二二八」事件，當回憶到抗戰勝利後的世界，有些政治措施顯得紊亂失當，被譏諷爲「三洋開泰」，「五子登科」，「發接收財」……，軍事作戰精神因而趨於渙散。指斥是「貪污、腐敗、無能」，數年間便致一千一百餘萬平方公里的錦繡河山與大部和平優秀的同胞被關入鐵幕。那一時代的軍政官員自當擔負相當責任。台灣「二二八」事件發生因素，政治上措施失當，官吏行爲欠廉能，互有重大關係；那時的軍政官員當然不能辭其咎。光復台灣，接收台灣，導致台灣同胞對祖國的希望，由萬分熱烈的沸點，逐漸降到冰點，乃致產生不信任和反感，可說是不爭的事實，應是可供檢討的寶貴教訓。

事件的罪魁是陳儀，他當時是台灣行政長官兼台灣警備總司令，負責政全責。故初被調職，後被法律制裁，把他送上斷頭臺。若就事實來說，陳儀也非全無是處的「壞蛋」。他自奉謹廉，對部屬督責嚴格，從不縱情寬容。在台灣地方行政上的「貪污、腐敗」情形，與大陸淪陷於中共之前的各省市比較「好很多」，是大多數人所承認的。

當抗戰末期，日本已露敗跡之時，對於如何光復台灣，軍事上研擬「登陸台灣」方案。我那時正服務軍事委員會軍令部，供職作戰單位，承辦「中戰場」參謀業務，台灣畫列作戰範圍內，故於研策台灣作戰方案時，有機會接觸陳儀主持

的「台灣研究所」人員，他們為台灣的未來作研究準備，擬訂了一整套，分門別類接管台灣政經計畫。所以陳儀到台後的一切行政措施，均依預訂計畫，按部就班循序進行；剷除日本行政作為，把台灣歸入國家行政體系，做得頭頭是道。

陳儀去後留給台灣人值得紀念的，主要應有兩大項：①台灣銀行單獨發行紙幣，與中央銀行的法幣系統，畫分界限；未受到財政浪潮——中央銀行幣值屢變——金元券、銀元券一日數變的影響。安定了台灣經濟，人民生活遭受損害減到最輕度。②台灣人民未徵兵，那時大陸共黨全面叛亂，軍事緊急；已設立台灣師管區擬定徵兵計畫。但迄未實施，台灣同胞少受一場戰爭之禍。這兩大「德政」，出生於光復前的台灣人均會親歷，當猶一一記在心頭。

有關共產黨徒問題，他們在台灣早有種子，本着「有孔必入」的滲透伎倆，凡有機會便會點燃火種，與風作浪，助長暴亂。「二二八」事件雖不是共產黨有計畫製造的導火線，但迅即利用這一機會，參與作亂，助長暴亂，應是不爭的事實，自當列為暴亂因素之一。幸得他們還未完全使出「三光政策」，若照共黨在大陸叛亂的戰爭方略，為「軟化敵方戰力」，加速武裝戰場勝利，破壞全省交通，使台灣鐵路寸斷。進一步控制或摧毀發電廠，環島均將入於黑暗，生產停頓乃致破產；造成全民饑荒，脅迫全民參軍，成為全民大暴亂。那將成為什麼現象？人民遭受的慘痛犧牲將是什麼現象？政府進行平亂，緩撫的困難和損失，將增加若干倍。

幸好共產黨徒尚未能控制局勢，台灣同胞沒有多人附和隨從，反而發揮了愛國愛鄉的情操，守法勤儉的美德，不接受共黨那套殘酷的「革命手段」，保存了環境生態和資源，所以亂事很快就平息了。

勿再戕害同胞身心

這件事已過去了，經過四十年已成為歷史陳跡。人類文化的進步，是從重重錯誤，累累創傷中，不斷摸索、檢討、改進，不再陷入前人不幸的覆轍。即是前事不忘，後事之師，節節累積成效，一代代走向光明，更光明！二二八事件的錯失和經驗業已吸收了，許多人遭受的不幸創傷，已由中華民族傳統的寬宏、諒解，經時間的撫慰、洗刷把傷痕癒合，這一事件應已落幕告了一個段落。再把這些不幸，倒轉時間，重新揭開已癒合的創痕，作古事今判，號稱「討回血債」；是對歷史已有結論的公案，重加「清算鬥爭」；如再去清算「秦始皇焚書坑儒」，再去鬥爭清初「揚州十日」的滿人皇帝，大做翻案文章。雖可說是歷史研究，但本末倒置，不僅於時局無補，祇是擾亂聽聞，且將使現時代的同胞身心重受一次戕害。歷史是進步的，時光不會倒流，基於我中華民族「不念舊惡」的傳統美德，自不宜重挑舊創，製造痛苦的回憶。應放開眼光，尋求未來發展，乃可使我和平優秀之民族「永垂無疆之休」。

對於「二二八」事件的看法和作法不協調問題，需要兢兢業業的細為研究，不宜「以不變應萬變」，須配合時代，針對客觀態度有所施為。

其實這一事件沒有什麼不可說，沒有什麼禁忌，大家可以公開的談，公開的討論。絕不可為少數偏激、野心分子所利用，據為「專利品」，把它政治化。年年四處舉行「說明會」，扭曲事實，使人莫名其妙，因而懷疑政府處理「事件」過程中有什麼見不得人的事。須知政府處理二二八事件，純本「寬大」以「收攬人心」為目的，可說是光明正大，自可作公開性的研究，學術性的研究，歷史性的研究；本坦蕩心情，讓大家明瞭真相，自可把那些混淆不清的邪說、謊言，一掃而空。不再被利用為「政治工具」，滌清人類下意識的情感之恩恩怨怨。

每年「二二八」時期，一些偏激分子常舉辦「說明會」，政府亦可於那一時期，普遍地、連續地分區召開或擴大里民聯合大會合併舉辦「二二八」事件討論會、研究會。大家一起來，公開討論，互相辯識，反覆問答，把二二八事件真相完全表白在大眾面前。全體國民就會明瞭「原來如此」！一切懷疑、幻想、鬼影、魔障將從心中剷除。思想澄清了，那些造謠生事的謊言，不能再興風作浪，不能再危害社會人心了。由是大家走出歷史陰影，走上全民團結合作，共謀全民福祉，走向光明大道。

訂閱「中外雜誌」「時代文摘」請

撥電話五三六五三一